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9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應收賬款**

出售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6月2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代價約為人民幣383.0百萬元。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出售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18年6月27日，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出售框架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由盛業商業保理擁有的應收賬款，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

根據出售框架協議條款，於2018年6月27日，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代價約為人民幣383.0百萬元。

出售

出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6月27日

- 訂約雙方：
- (1) 買方，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保理、信託資產管理、投資顧問及供應鏈管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2) 盛業商業保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

將予出售的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的賬面總值根據發票金額約為人民幣357.5百萬元。應收賬款由三筆應收債務人的款項組成，屆滿日期介乎2019年4月至2019年5月。

出售對盛業商業保理並無追溯力，意味倘債務人未能付款，盛業商業保理亦毋須負責。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收購應收賬款將予支付的代價約為人民幣383.0百萬元。買方預期於2018年6月28日或之前向盛業商業保理的指定銀行賬戶付款結清代價。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盛業商業保理及買方基於1)應收賬款的賬面值；2)出售日期與債務人的預期付款日期之間的天數；及3)債務人的信用度經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出售

盛業商業保理預期於2018年6月28日或之前收取代價後，出售方告完成。

完成後服務

根據出售框架協議條款，於出售之後，盛業商業保理應代表並為買方收取應收賬款項下應收債務人的款項，並應於收取該等款項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內將收取之款項轉入買方的指定銀行賬戶。該等服務乃作為買方同意訂立出售框架協議及出售協議的代價而提供，因此盛業商業保理將不會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服務費。

出售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完成出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後，根據出售應收賬款賬面值與出售代價之間的差額扣除銷售相關稅後，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就出售將錄得約人民幣24.1百萬元的收益。

本集團計劃使用出售的所得款項為本集團向客戶批授的保理貸款提供資金，並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能源、建設及醫療行業從事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的企業金融服務。董事認為出售框架協議及出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本集團訂立出售框架協議及出售協議，有意改善本集團現金流，管理本集團保理資產組合，並為本集團保理業務提供資金。

鑑於出售框架協議及出售協議乃各自於盛業商業保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出售框架協議及出售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出售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應收賬款」	指	根據出售框架協議及出售協議將予出售的應收賬款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債務人」	指	應收賬款的相關債務人，主要從事石油及石化產品貿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出售框架協議及出售協議出售應收帳款

「出售協議」	指	根據出售框架協議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7日盛業商業保理將向買方出售之應收賬款清單及定有出售代價之出售申請的統稱，據此盛業商業保理確認並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
「出售框架協議」	指	由盛業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7日的出售框架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自盛業商業保理收購應收賬款，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出售框架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應收賬款的買方，主要從事保理、信託資產管理、投資顧問及供應鏈管理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盛業商業保理」	指	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 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18年6月27日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Tung Ching Ching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及段偉文先生。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並(就本公告而言)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保留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hengyecapital.com 刊登。